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振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714、11506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振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，併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檢察官於起訴書中、本院審理時均具體指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累犯之證據方法，並經被告同意

引為認定基礎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應分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應無過苛之處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、5至7各次所竊得之黑色電纜線1捆（編號1）、三芯電纜線1捆（編號2）、廢白鐵3捆（編號3）、廢白鐵3捆（編號5）、廢白鐵2捆（編號6）、無熔絲開關2袋及電線1袋（編號7），前5者經變賣後分別得款現金新臺幣5,000元、3,000元、3,000元、3,000元、3,000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；後2者為其犯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等物品既已返還給告訴人陳銘信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8項、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、王銘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馬竹君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表：

14

| 編<br>號 | 犯 罪 事 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| 如111年度偵字第1371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前段（111年7月10日上午5時24分許）所載。 | 李振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2      | 如111年度偵字第1371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後段（111年7月17日凌晨3時48分許）所載。 | 李振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如 111 年度偵字第 11506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。 | 李振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4 | 如 111 年度偵字第 11506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。 | 李振毅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如 111 年度偵字第 11506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。 | 李振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6 | 如 111 年度偵字第 11506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。 | 李振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7 | 如 111 年度偵字第 11506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載。 | 李振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

111 年度偵字第 13714 號

04

被 告 李振毅 男 41 歲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）

05
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06

居臺中市○區○村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振毅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8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1年7月10日上午5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陳銘信所經營、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對面之暉升回收場，徒手竊取黑色電纜線1捆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800元）得手後，即將上開竊得之電纜線以5,000元之對價售予不詳之人；又於同年月17日凌晨3時48分許，騎乘同上機車，前往上開回收場，徒手竊取三芯電纜線1捆（價值4,500元）得手後，即將上開竊得之電纜線以3,000元之對價售予不詳之人。嗣陳銘信發覺遭竊而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銘信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李振毅經傳未到，然其於警詢時業坦承上揭犯罪事實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銘信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行竊地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其前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酌情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  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 
檢 察 官 吳 怡 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 
書 記 官 林 于 雁

所犯法條：  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1506號

被 告 李振毅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  
（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居○○市○區○村路0段000巷0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振毅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8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因缺錢花用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：

（一）於111年7月8日清晨5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謝詠筑與其家屬所經營之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之騰鴻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騰

鴻公司)後，即以徒手方式，竊取擺放在騰鴻公司門口之廢白鐵3捆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千元)。得手後，即將之載運至彰化縣大村鄉之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3千元，並將變賣所得款項花用完畢。

(二)於111年7月10日清晨5時16分許，再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騰鴻公司後，即以徒手方式，著手竊取擺放在騰鴻公司門口之廢鐵捲。惟因所欲竊取之廢鐵捲重量太重致無法搬取，乃再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而未遂其犯行。

(三)於111年7月15日清晨4時27分許，再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騰鴻公司後，即以徒手方式，竊取擺放在騰鴻公司門口之廢白鐵3捆(價值約3千元)。得手後，即將之載運至臺中市西屯區之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3千元，並將變賣所得款項花用完畢。

(四)於111年7月17日清晨4時2分許，再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騰鴻公司後，即先由未裝設大門之門口進入騰鴻公司後，隨即以徒手方式，竊取擺放在騰鴻公司內之廢白鐵2捆(價值約2千元)。得手後，即將之載運至臺中市烏日區之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3千元，並將變賣所得款項花用完畢。

(五)於111年7月21日清晨4時2分許，再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陳銘信所經營之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對面之暉升回收站後，即先進入未裝置防盜設備之該回收站營業區域，隨即以徒手方式，竊取擺放在暉升回收站內之無熔絲開關2袋、電線1袋等物(總價值約1千8百元)。得手後，欲將之載運至回收場變賣而行經彰化市中山路2段與慈生街口時，為循線至該處查緝之警員攔檢查獲，並扣當場得其所竊得之無熔絲開關2袋、電線1袋等物(已發還陳銘信)。

二、案經謝詠筑、陳銘信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李振毅於警詢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     |
| 2 | 告訴人謝詠筑、陳銘信於警詢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     |
| 3 |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| 佐證上開（五）之犯罪事實。 |
| 4 |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佐證上開之犯罪事實。    |
| 5 | 現場與路口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及現場與查獲照片共47張          | 證明上開之犯罪事實。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既遂及1次竊盜未遂等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均請酌量加重其刑。又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王銘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演霈

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